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上海瀚笙鼎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股东上海瀚笙鼎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笙鼎石）计划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8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瀚笙鼎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瀚笙鼎石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5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830,000股，本次减持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瀚笙鼎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瀚笙鼎石	大宗交易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5月14日	13.59	7,222,500	2.00%

瀚笙鼎石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5月14日	16.48	3,607,500	1.00%
------	--------	---------------------------	-------	-----------	-------

(二)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瀚笙鼎石	合计持有股份	10,830,000	3.00%	0	0.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30,000	3.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瀚笙鼎石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2、瀚笙鼎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瀚笙鼎石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瀚笙鼎石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瀚笙鼎石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瀚笙鼎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